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宜
提供的簡報資料

I.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與《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
有關條文的主要不同之處

-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稱“新條例草案”)為獨立的條例草案。根據《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舊條例草案”),有關企業拯救計劃的條文曾經以《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修訂條文的一部分,提交立法會審議。雖然提交方式有別,但此舉本身卻沒有改變有關條文所產生的影響。
- 現將各項不見於舊條例草案而又較為重要的新條文載列於**附錄**,以便參考。
- *與《公司條例》的關係*
雖然新條例草案並非該條例的一部分,但兩者卻息息相關。除條例草案第3(1)(b)條所載的例外規定外,新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及根據該條例第XI部登記的海外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2(5)條,該條例的釋義條文(第2條)適用於對條例草案條文的解釋。此外,條例草案第21(5)條界定“致債權人報告書”一詞的定義時,提述了該條例第264B、266、266B、275、276、295A至295G條。然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公司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故此條例草案並不影響該條例的運作,惟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以及該條例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部分條文的運作,則會有所影響。

II. 較重要的法律事宜

- *人權方面的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第32(3)條訂明,任何人如就某問題給予任何回覆,而該問題是在行使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的,則該回覆可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該條似乎廢止了任何人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該條例現有第296(2A)條的措辭與該條的措辭相同。該條例第296(2A)條所指的規

則，或許涵蓋例如《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第59條等規則。該規則第59條訂明，凡依據該條例第222條對名列命令內的人士進行公開訊問的經核實的訊問紀錄，須用作並可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在可接納證據方面，所有符合公正原則的例外情況，均不在此限。是否有必要在實行公司拯救計劃時採用相若的條文，又或者該等條文是否有助於推行該計劃，並不清晰。

- *條例草案第11(3)條及附表5*

條例草案第11(2)條施加暫止期的規定。條例草案第11(3)(d)條訂明，暫止期的規定不適用於附表5指明的合約。這些合約均關乎各項金融產品及票據。由於在認可交易所交易的產品均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故此自不待言有必要將經由認可結算所結算的合約摒除於條例草案第11(2)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此外，即使協議中的對手方無力償債，亦應容許進行淨額結算，也是公認為對金融市場發展有利的做法。為此，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以符合結算所的需要，並容許進行淨額結算。然而，條例草案第11(3)(d)條及附表5卻會將一籃子與金融產品及票據有關的合約摒除於暫止期的適用範圍之外。換言之，任何根據附表5所述合約而有權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均可起訴該公司，而一旦有債權人這樣做，便會與訂立暫止期的目的背道而馳。或者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是將暫止期的不適用範圍限於淨額結算活動及與結算所有關的法律責任。

- *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的供款*

附表2第3(d)(i)條規定，公司必須支付按《僱傭條例》(第57章)應付未付其僱員的所有債項及債務。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供款似乎並未包括在內。

- *公司須就董事的未獲授權作為向第三者負責*

條例草案第14(3)條訂明在甚麼情況下，一家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可能須向與其公司董事交易的人士負責。按照一般原則，如由公司董事與某人交易，似乎應該由該董事向該人負責。條例草案是否有必要規定該公司亦須就此負上責任，並不清晰。假如某人清楚知悉該公司正在進行臨時監管，似乎並沒有充分理據要求該公司向該人負責。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在新條例草案中，多項有關給予通知／公告及離職的條文均採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表達方式。採用了這個措辭，便等於要考慮到有關人士身處的實際情況。因此，如果某人須處理的事務眾多，即使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給予通知／公告，亦屬理由充分。同樣地，假如臨時監管人事務繁忙，亦容許其用較多時間先行整理各樣事務，然後才離職。

倘能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必須在某一最短期限內給予通知／公告或離職，但法院有權延長期限，則情況可能會更為理想。

- *當作自動清盤開始的日期*
根據條例草案第22(5)(b)條，假如債權人在按照條例草案第21條的規定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憑藉在會上通過的清盤決議而進行自動清盤，則暫止期的開始日期將會當作為自動清盤的開始日期。據此，一如條例草案第22(5)(c)條所規定，該條例的其他條文須在作出所需的變通後適用。然而，所需變通的範圍及內容卻並不明確。簡單舉個例子，該條例第231條訂明，如屬自動清盤情況，公司須自清盤開始之時停止營業。事實上，某公司在暫止期內可能仍繼續營業，但將暫止期的開始日當作為自動清盤開始日的條文，卻會令公司繼續營業抵觸法定條文的規定。在這個情況下，該條例第231條應否於予以變通，將自動清盤改為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決議當日起生效？然而，此舉卻與條例草案第22(5)(b)的效力相悖。另一個例子就是該條例第232條。該條訂明，所有並非經清盤人認許的股份轉讓，如在自動清盤開始後作出，即屬無效。在暫止期內進行的股份轉讓是否應被宣告為無效？若否，法例應該怎樣在這方面變通適用？再者，到底該條例第241至243條應如何適用，亦不清楚。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9月26日

- 條例草案第2(1)條
 - “按日罰款”的定義
 - “通知、公告”的定義
 - “以訂明方式公布”的定義
 - “有關債權人”的定義的第(b)段
- 條例草案第2(4)條規定，以訂明方式公布的通知或公告，為致所有債權人的法律構成通知。
- 條例草案第2(5)條使該條例的釋義條文適用於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第3(1)(b)(iv)條訂明，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不適用於認可控制人。
- 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將會對政府作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具約束力。
- 條例草案第7(2)條規定，臨時監管人須在提出的方案中指明可達致哪一個目的，並解釋為何認為自願償債安排是可取的。
- 條例草案第7(3)條訂明方案須述明的各項事宜。
- 條例草案第12(2)(c)條規定，如有關公司在指明期間屆滿時沒有臨時監管人，則暫止期即告終止。
- 條例草案第16(7)條不包括將會由該公司根據附表2開立的信託戶口所清償的債項及債務。
- 條例草案第17(4)條規定，在招致任何費用之前，指明人士須向臨時監管人提出批准招致該等費用的申請。當局因應研究舊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而加入此項規定。
- 條例草案第20(9)條規定，委任臨時監管人的人須在暫止期終止後公布有關公告。
- 在條例草案第21(5)條“致債權人報告書”的定義中加入第(b)段。
- 條例草案第23條
 - 根據舊條例草案的規定，除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外，其他有保證債權人的待遇與無保證債權人相同。條例草案第23(1)條現清楚訂明，不得批准影響該公司的有保證債權人的權利的方案或修改，但如獲有關的債權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 任何成員如因有關債權人會議就該公司而通過的決議而感到受屈，可以該決議對他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請。(條例草案第23(3)條)

- 條例草案第33條就各附表作出修訂。
- 附表2第3(d)(i)(C)及(ii)條
有關誓章須載明該公司已經支付所有截至有關日期按《僱傭條例》應付其現任僱員的工資，並須載明該公司沒有拖欠其現任僱員截至有關日期的工資。
- 在附表4第1部加入第8條，並就第7條作出相應修訂。
- 在附表4第2部加入第12條，賦予臨時監管人權力，以便其在該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期間以對公司有利的的方式處置公司財產。
- 在附表4第3部加入第2(a)條。
- 在附表4第5部加入第6條，以容許臨時監管人按低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標準收取酬金。
- 在附表7：
- 加入第14條，容許有保證債權人就該公司拖欠其債項的無保證部分進行投票。
- 加入第23條，訂明在並非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債權人中，如表決反對某項決議的人的債項總值為該等債權人的債項總值的50%，則該項決議即屬無效。
- 加入第24條，使第20、21及22條適用於針對根據條例草案的第23條提出的上訴。
- 加入第25條，以闡釋就第23條而言，“與某公司有關連人士”的涵義為何。
- 在附表8(相應修訂)：
- 在擬議第295A條加入“無力償債”的定義，並按此而界定“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定義。
-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加入一個項目，以包括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4條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